

就業與勞動
關係尊重人的
無限潛能

[稿件來源]：臺灣地區

[文獻引用]：羅允澤 (2014)。新馬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之關係 (1949-63 年)。《就業與勞動關係》，4(2)，102-116。

新馬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之關係 (1949-63 年)

羅允澤*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瞭解工會運動而造成的華文教育興衰的關係，瞭解該時期歷史背景與事件影響華文教育的課題，以及瞭解區域內華文教育發展與趨勢展望。本研究採用文獻法，援用功能論與衝突論的觀點，以 1949-63 年間新馬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之歷史事件做為研究主軸，並含括區域內有關華文教育歷史的重要人物，如李光耀、林有福、陳六使、林清祥與方水雙等人的介紹。又由於當時該地區呈現社會不安狀態，華文教育環境也隨著開始發生變化，因此本研究藉由不同的年代、空間、背景以及語言文化，來進行整體的分析。

關鍵詞：華文教育、工會運動、新加坡、林清祥、英殖民政府

*羅允澤 (通訊作者)，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研究生。

通訊作者電子信箱：hk97701@hotmail.com

壹、前言

本研究主要探討分析新馬(南洋)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的歷史背景與事件來分析兩者之間的關係與互動方式。首先，前言部分述及本研究的源起，從中提出研究問題，對研究中的重要名詞加以界定，並確立本研究的目的與研究方法。

研究者最初由工會運動研究角度切入華文教育時，發現這兩者之間在許多方面的變化極為相似，例如兩者在訴諸社會運動的議題上以及出現的時間點皆極為接近，但在十分有限的歷史文獻中更是無人研究，因此產生發掘其中關聯、探究其中原因的動機。

在過去，位處南洋的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過去曾經是同一個殖民地或國家。現今的新馬地區屬於英國殖民地的同一區域，而現今的檳城、馬六甲與新加坡於 1826 年劃歸成為海峽殖民地之內，受到英屬印度第四管區的管轄，1832 年新加坡成為殖民地的政府所在地。1867 年 4 月 1 日，海峽殖民地正式成為英國殖民

部直接管轄，當時以總督作為統治的最高代理人而其下設有行政院、立法院與法院等組織進行統治管理。¹1910年，英國將新加坡劃入英屬馬來亞的一個邦。²而其他的馬來亞地區的則是畫分為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兩種，馬來聯邦：由半島上四個接受英國保護的馬來王朝所組成，包括雪蘭莪、森美蘭、霹靂和彭亨，於1895年成立，首都在吉隆坡，另外馬來屬邦：由柔佛、吉蘭丹、登嘉樓、吉打和玻璃市所組成。其中柔佛得到英國的保護，但是沒有加入馬來聯邦。其他四邦原為暹羅藩屬，英國在1909年自暹羅取得其宗主權。但總體而言，馬來屬邦的自治程度較馬來聯邦高。³戰後，重光後的1945年9月，英軍回到新加坡，英國軍事統治開始。1946年3月，軍事統治結束時，海峽殖民地正式解散。1946年，檳城和馬六甲為馬來亞聯合邦的一部分，1948年成為馬來亞聯邦的一部分，1949年4月，英國議會通過決議在未來讓馬來亞獨立，而新加坡成為直轄殖民地。⁴1957年馬來亞獨立，新加坡則維持直轄殖民地身分。1963年時新加坡公投通過並與沙巴、砂拉越同時加入馬來西亞聯邦。但1965年，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方因為理念不合而分家。而本文中的馬新所指僅限於「時間」上的斷點，其時間落在1949年至1963年之間，並不是指「空間」上所包括的國家領土領域範圍變更之概念。

5

本研究為文獻分析法，其主要目的是了解區域內的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藉由該時期的重大事件探討與分析歷史之相關脈絡。研究者關心的是「工會運動與華文教育之關係」，探究的是兩者之間的關係，而非企圖由資料當中來論證對錯。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方法，因此研究者本身所擁有的背景知識、價值觀與所取得文獻等等，都可能影響到資料的獲得與分析資料時的理解。因此，研究結果可能受到研究者的主觀條件之影響。

貳、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在上述的研究動機激勵下，本研究接著需藉由文獻法，瞭解該地區工會運動與華文教育之間的關係。

(一)華文教育之意涵

本文中所稱的華文教育，係指以普通漢語進行教學的華文教育課程。梁英明(2004)將華文教育定義為以華文為母語和主要的教學媒介，以培養學生對中國和中華文化的認同和熱愛為目的的學校教育，而進行這樣的教育的學校就是真正的華校。⁶

¹邱致中編著(1937)。《南洋概況》。南京：正中書局，頁132。

²魯虎(2004)。《列國志：新加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34-39。

³梁英明(2010)。《東南亞史》。北京：人民出版社，頁208-209。

⁴魯虎(2004)。《列國志：新加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39。

⁵在1959年之前，英殖民政府頒訂的法律同時及於馬來亞與新加坡兩地。

⁶梁英明(2004)。〈關於華文學校和華文教育概念的商榷〉《僑務工作研究》。北京：中華人民共和

早期的馬來亞與新加坡華文教育由 1819 馬來亞檳榔嶼的五福書院發軔開始。⁷而康有為在保皇運動失敗後，而南來現今的新加坡與馬來亞地區推動新式學堂的創立，首間是新加坡的養正學校(崇正學校)，在康有為推廣後新式教育便開始在南洋開花。⁸在過去華文教育在新馬地區發源有三種說法，一、十八世紀說，二、五福書院說，三、翠英書院說；而鄭良樹先生的五福書院說則是資料最齊全與完整考證而較被接受為主要說法。⁹到了近代，華文學校、華文報刊與華人社團，構成了維護華人社會的三大支柱，它在培養華人子女的愛國主義和中華民族主義思想方面發揮的作用已經為歷史所充分證明。¹⁰在某些地區甚至有許多華人先賢付出奉獻了自己的生命來捍衛華人社會的三大支柱並進一步來換取華人社會的未來。¹¹

在 1963 年 9 月 16 日，馬來西亞新聞部出版「馬來西亞簡述」教育條目中表示：

因此，國家和教育政策是自由與進步的。雖然巫語和英語(暫時性的)是必修科，其他語言也用作教學的媒介語，故此本邦各種不同文化沒有任何一種會有被淘汰的危險。毫無疑問的，被認為是一種資產的英語將繼續處近人民的教育與發展，所有學校的學生皆有機會學習他們的母語。

12

本文的原意是要說明發展該地區的語言政策之規劃，但現今(2013)實施的政策卻與上述卻呈現背道而馳的狀況。

《東南亞華校發展模式的新思考》一文所指出，某些學校，補習班或培訓班都是將華文華語作為外國語來講授的。它們的教學媒介並不是華語，它們只是將華文華語作為一種外國語言工具來教授，儘管學生在學習華文華語的過程中也會接觸到中華文化，並從而發生某些興趣或愛好，但是這些學校的功能絕對不是要學生重新認同於中國。因此，正確的說法應該是：這類學校只是在進行華文教學(Chinese teaching、Chinese learning)，而不是在進行華文教育(Chinese education)。

13

馬來西亞現有華校 1300 多所，其中國民型華文小學 1200 多所，華文獨立中學 61

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梁英明此處所稱的中國，係指在 1949 年 9 月 11 日國民黨南洋支部關閉前之前的中國。

⁷鄭良樹(2008)。《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簡史》。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頁 7-8。

⁸邱致中編著(1937)。《南洋概況》。南京：正中書局，頁 113。

⁹毛策(2002)。《鄭良樹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頁 91-93。

¹⁰梁英明(2004)。〈關於華文學校和華文教育概念的商榷〉《僑務工作研究》。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¹¹如：林連玉、沈慕羽、陳充思、余珮泉與庄希泉等。

¹²黃堯編著(2003)。《星·馬華人志》。吉隆坡：元生基金會與馬來西亞黃氏聯合總會(江夏資訊活動基金會)聯合出版，頁 229。

¹³殷民(2004)。〈東南亞華校發展模式的新思考〉《僑務工作研究》。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所(含新山寬柔中學古來分校)，¹⁴對馬來西亞的華人而言，華文教育就是他們的母語教育，因為在華文學校裡，華文為第一媒介語，巫文和英文則為第二媒介語，除了巫(國)文和英文學科，其他學科的教學、考試及學校行政主要都是華文。¹⁵而新加坡自1987學年開始後學校第一媒介語改為英文，華文、巫文和淡米爾文均為第二媒介語。馬新地區之華文教育研究，數量非常多。其中以鄭良樹撰寫之「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四大冊為最完整之著作。另外的有許多作者均有馬新華文教育相關之著作，如：林開忠、何國忠等均有相關著述，馬新地區華文教育研究除馬新當地外，在台灣、中國等地也有相關人員從事研究。

因此可以說，就整個海外華文教育而言，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水平是最高的，這種以華文為母語教學模式的華校，在海外華文教育中也是罕見的，此為本文中華文教育之意涵。

(二)工會運動與非正常性罷工之意涵

工會(trade union)的界定，依據馬克思韋伯的看法，工會一種繼續存在的團體，為維持或改善其勞動生活狀況而設。¹⁶而依照伊蘭伯格之勞動經濟學為，工會是一種集體組織其基本目標是改善會員貨幣與非貨幣的就業條件。依據牛津法律大辭典為，工會為現代勞資條件下雇用勞工自我保護的社團。¹⁷根據史太璞先生的研究為，工會係勞動者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為主要目的所組成永續的結合團體。¹⁸

馬克思階級對立時期的工會運動，與經濟主義與改良主義並行，受到社會主義影響而採取暴力革命與階級鬥爭的馬克思主義，為工會運動的主軸。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對立的工會運動，資本主義工會運動以工會為主體，建立集體協商、民主參與及三方機制的現代勞資關係，共產主義在工人階級取得政權以後，透過工會做為黨與政府之間溝通互動的橋樑。

非正常性罷工，正常的罷工係勞資爭議時，勞工所用手段的一種，即勞工為了維持、改善工資或其他勞動條件，或為了獲得經濟利益而停止工作之行為。並非基於勞動條件上之改變所造成之問題時而進行的罷工便會有問題。當時出現的政治性罷工其目的便失去其正當性與合法性，在世界許多國家政府對於罷工與政治牽扯是會有對付手段的。

由一般工會研究的看法來看，當時新加坡兩方工會的成立理念與鬥爭之方式出現了重大論點差異。以馬克思主義的工會理論來看，其以勞動價值與剩餘價值為理論基礎，說明勞資關係的本質的雇用性、剝削性與對抗性，從而提出組織工

¹⁴郭權強(1995)。〈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展望〉《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屏東師範學院，頁309-312。

¹⁵張榮輝(1995)。〈正視「南向政策」中一顆燦爛的明星--談馬來西亞華人文化教育的過去、現在、未來--一個異域文化教育的現實、理想與希望〉《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屏東師範學院，頁393-396。

¹⁶劉阿榮主編(2006)。《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台北：威仕曼文化，頁103-104。

¹⁷戴維·M·沃克(1988)。《牛津法律大辭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頁889。

¹⁸史太璞編著(1947)。《我國工會法研究 1947年版》。南京：正中書局。

會，進行階級鬥爭，以暴力推翻現有組織。但以產業民主(費邊主義)的工會理論來看的時候，勞工只有組織工會才有與雇主進行議價的能力，工會對於勞動力市場的影響為互助保險、集體協商與法律制定。而馬新的工會運動史，於工會運動研究中並非顯學的項目，但還是有學者進行相關研究，而內容撰寫主要還是依據當地的官方說法為基準，較少對自己的觀點進行深度描述。

目前，研究者目前已知有關於馬新工會運動的書籍與文獻不超過一百種，主要都是以新加坡職業總工會(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的文獻資料為基準，作為基本之架構，其他主要有提及本時期(1950-63)的馬來亞與新加坡的工會運動，通常會被歸類於馬來亞左翼運動相關研究之中。

本研究以新馬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之關係(1949-63)為重點，嘗試解決的問題，有下列二點：

- 一、在新馬地區的華文教育歷史中，華人如何在原有環境中走出自己的路線？
- 二、華人又如何以華文教育為基礎，將工會運動的活動引入新馬社會？

針對以上兩個問題，本研究將從新馬華文教育歷史、新馬工會運動歷史，以及華人與殖民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去探討。從這三方面的討論重點在釐清 1949-63 的新馬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之關係，並修正討論該時期歷史分析偏頗之處。

參、新馬地區之華文教育

本單元在討論英國殖民政府對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華文教育的各種態度及政策。新加坡華人協力捐贈為建設華文大學，但是遭政府反對。英國殖民政府害怕新馬華人受到共產黨思想影響，他們認為華文教育是傳授共產思想的途徑，所以希望廢除華文教育。當時發生許多事件，故挑選以下重要事件來進行敘述。

(一)1950 新村計畫

1948 年 6 月 19 日，英殖民政府在新加坡與馬來亞地區同時頒布與生效緊急法令。¹⁹馬來亞與新加坡地區進入緊急狀態，並宣布馬來亞共產黨為非法組織，英殖民政府並認定華人暗中支持著馬來亞共產黨，想要遣送華僑華人返國，最後在 1950 年實施了「新村(布里格斯)計畫」，華人新村是英殖民政府為了阻止郊區的華人與森林中的馬來亞共產黨游擊隊接觸，便有系統性將原本散居在郊外華人集中起來居住，這些新村後來就變成了華人聚居的地方，而此計畫的實行也後來造成了華文小學的招生形成問題。²⁰許多華人離開自己原有的家園，被迫遷移到所謂的新村之內居住「華人新村」，在後來的漫長歲月中陪伴著許多馬來西亞華人成長，也歷經了六十多年的歲月，「新村」(Kampung Baru)的制度在馬來亞地區實行，而在新加坡地區內未實行該計畫。

¹⁹Monamed Salleh Lamry(2007)。《馬來西亞-馬來左翼運動史》。雪蘭莪：策略資訊研究中心，頁 102。

²⁰梁英明(2010)。《東南亞史》。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210。

在新村計畫執行前馬來亞共產黨被英國殖民政府宣布為非法組織，在馬來亞地區因馬共改採武裝暴動方式進行反抗英殖民政府而轉入地下活動。在新加坡也轉入地下化但因為在新加坡地區較為溫和，而逐漸左派激進勢力合作而發動許多社會運動。

(二)1950 年代之教育報告書

在新村計畫實施的同時，英國殖民政府又再次啟動教育報告書研究，希望能夠將馬來亞共產黨的影響力降低。在 1950 年，教育提學司 Holgate 氏提出第一份教育報告書，此報告書強調英文教育的普及，來形成各民族溝通的理想。這立刻引起各民族的反彈與抗議，因為此報告書只針對「英文教育」，而忽略了其他「方言教育」。²¹同時頒行的 1950 學校註冊法令對於學校註冊的要求比 1920 年的註冊法令更多且詳細，由第五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學校註冊官之權利，尤其是本版註冊法令第八與九條註冊證書上，需載明管理人員與教員名單，更是會引起學校方面的抗爭。本版註冊法令賦予學校註冊官極大的權限，能夠輕易地找到理由合法的關閉學校(尤其是指華校)，本版註冊法令第十九條：總督得宣布學校為非法，這中間能夠做文章的空間非常的大，只要認定有政治宣傳(非政府)就能宣布。²²經過抗議，於是在 1951 年英殖民政府委請英國牛津大學社會訓練主任 Barnes 組織另一個委員會進行報告書之撰寫，並於 195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布。此報告原意是：檢討馬來文教育，但實質內容卻擴充到其他方言教育之存亡問題上。並且另外規定華校教師與教科書必須經由當地教育局批准。

1951 年，英國殖民政府為了平息民怨，特別委託芬威廉與吳德耀兩位博士到馬來亞，來研究華校如何馬來亞建國後做出更大的貢獻。結果做成「芬吳報告書」。²³在 1952 年時，英國殖民政府通過新的「1952 年教育法令」(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大體上採用了「巴恩報告書」的建議，最後做出政策時是以有規劃的「巴恩報告書」作為基礎，而「芬吳報告書」僅是採用一小部分。同年，英殖民政府亦推行華校薪金制，意圖控制華文學校的人事行政。1953 年尾，英殖民政府委任教育閣員杜萊辛組成特別委員會檢討 1952 教育報告書，並作出「1954 年(67 號)教育政策白皮書」，將只列巫文與英文為教學語言，此舉引發華社劇烈之抗議。1956 年，時任教育部長的敦拉薩組成教育委員會討論獨立後的馬來亞教育，並提出「拉薩報告書」，也在此報告中出現「獨立中學」的概念。日後華文中學的改制也在此埋下伏筆。²⁴這些報告的出現，也進一步箝制華文學校的政策，使得華校必須要做出立場上的表示，不能縱容左派言論與宣傳在校內散播，

²¹林開忠(1999)。《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頁 64-68。

²²唐志堯(1960)。《華僑志-新加坡》。台北：僑務書刊發行中心，頁 331-344。

²³林開忠(1999)。《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頁 67。

²⁴林開忠(1999)。《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頁 88-90。

而華文學校之立場在此之後也變得非常明確。

(三)1954 新加坡英殖民政府實施人力動員條例

1951 年，馬來亞頒行人力動員條例，凡 18 歲至 24 歲的男性必須登記，當時估計約有二十五萬名青年符合徵集資格。1952 年新馬政府同時通過「國民服務法令」，準備招募二萬名役男，以落實國民服役計劃。華社對此措施極度不滿，尤其是在學男性不能延後徵集入營，許多青年都北返中國逃避國民服役。因為他們不想接受徵召成為警察或特警，或是進入墾殖區當教師等。²⁵

由於徵兵制度引發諸多問題和阻力，英國殖民政府並未在馬來亞全面推動並執行該計畫，反而在新加坡造成大事件。那時因為英殖民政府決定在 1954 年 3 月 11 日起推行《國民登記條例》，凡是 18 至 20 歲的男性，需要進行登記；當時的星洲日報新聞報導：

「根據本坡總督列浩爵士援引 1953 年國民服務法第 4 條所賦予之權利，在憲報外頒布通告：凡在 1933/3/11 及(至)1936/3/12 之間出生之男性，且係英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公民，或馬來亞聯合邦公民，並於 1954/3/11 本法令實施之日或以後再或進入本殖民地居住者，應依照本法令規定之條文，前往登記國民服務」。²⁶

但是，在要求殖民地華僑華人盡國民服務義務的同時英國殖民地政府卻未同時放寬華人得到公民權的資格而形成權利與義務不公平的問題。此法令在新加坡頒行又如同 1951 年時的馬來亞地區之狀況，許多適齡役男(青年)陸續返回新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住而不再回到馬新地區。這也形成，英殖民政府對華僑華人的不信任感，也影響到獨立之後的公民權談判地位。

(四)新加坡 1954/5/13 事件與華惹案

當時新加坡的中正與華中兩所中學學生向總督提交請願書，申請豁免在學生免役。於是在 1954 年 5 月 13 日爆發學生在總督府外請願示威遊行的大動作，遭到殖民政府警隊強力驅散約有九百餘位學生。在警方鎮壓下有 35 位學生受傷，共有 48 位學生被逮捕而這些被捕的學生後來由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擔保外出。

但這個事件並未因此告一段落，尤其是中正中學和華僑中學的學生先後開展了「持久戰」。他們返回校園留校抗議，並組成新的代表團要求免役。後因中正學生面臨斷水斷糧的困境，被逼於 5 月 24 日自動離去，但在 6 月初，他們又重新整合在華僑中學，前後又堅持了 22 天，直到政府同意暫緩國民服務(兵役)，抗議學生才與 6 月 24 日自校園解散。「513」事件至此雖告一段落，但它所引發的

²⁵ 崔貴強(1989)。《新馬華人認同的轉向 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頁 267-269。

²⁶ 庄樂田編著(2012)。《英殖民時代-新加坡學生運動珍貴史料 1945/9-1956/10》。新加坡：草根書室，頁 287。

深遠的影響確實無遠弗屆的，在文獻中有沒馬共或有馬共左派勢力介入的兩種聲音。²⁷本事件亦稱為：皇家山事件。本事件學生有被判刑入獄。李光耀先生則認為本案件與左派運動有關係。²⁸

同時期的1953年2月，大學生成立了馬來亞大學社會主義俱樂部。他們不久便出版一份稱為《華惹》的月刊。1954年5月28日，八位馬來亞大學生被逮捕，並被檢控煽動法令之罪名，有五十%的機率罪名成立。李光耀先生邀請英國女皇律師布里特前來新加坡為華惹案被告進行辯護工作，最後該案八位被告全部得到無罪釋放。²⁹而華惹案在新加坡的歷史中像缺席了一樣。

(五)1955 新加坡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

1950年代中期，新加坡仍然是英屬殖民地時期，新加坡市議會在1955年5月曾經成立「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討論未來之發展的方向。1956年，該委員會提出的「各黨派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提出以雙語或三語作為一個理想的教育方案。以祈將來消弭當時各族群因過去的單語教育造成的隔閡與誤解，也成為將來新加坡雙語教育的濫觴，這是此報告書的意義之所在。(但中華總商會的備忘錄僅放進附錄部分的第一順位，但未採用)

李光耀先生，在回憶錄中語文教育爭鬥的章節，也敘述批評華文學校的人，深受共產黨人的影響。也在書中繼續說著那套英文教育至上的觀念。例如：

能有效運用兩種語文，他的智商至少要達到110(三語的話則要少要有125)。精通英語與華語兩種語文，要比精通英語和另一種歐洲語言困難得多。³⁰

這份建議書，由目前的角度來看這是新加坡政府當時除了表面上的實施雙語教育目的之外，還有另一個重要的目：全力防止華校成為左派或共產黨分子出產新成員的地方。

(六)1956 南洋大學成立與 1963 南大大逮捕事件

1950年9月9日，陳六使先生當時有感於華文中學畢業生無法升學，唯一的馬來亞大學收英校生都不足夠了，更何況是華校生，而透露出「在星辦中國大學」的想法。³¹1953年正月16日，在福建會館執監委聯席會議上，主席陳六使先生提議創辦華文大學。他率先捐獻叻幣500萬元，號召華人社會以自己的人力

²⁷庄樂田編著(2012)。《英殖民時代-新加坡學生運動珍貴史料 1945/9-1956/10》。新加坡：草根書室，頁298-324。

²⁸李光耀(1998)。《李光耀回憶錄》，台北：世界書局，頁204-205。

²⁹同前註，頁191-195。

³⁰同前註，頁254-258。

³¹陳六使(西元1897~1972年)，福建同安人。幼時就讀於集美學校，十餘歲時，南渡新加坡。初在陳嘉庚公司任事，以忠實勤奮，擢任要職。積聚貲財，與兄弟文確、文章等創聯和樹膠公司，繼設益和樹膠公司，並自任總經理。《中華百科全書》

物力，創辦一所華人自己的高等學府。³²

陳六使先生以福建會館主席的身份，承諾捐出面積 523 英畝的福建會館土地，作為建校之用。陳、李二氏登高一呼，得到馬新華人社會熱烈響應，由新加坡中華總商會、馬華商聯會帶頭公開支持建校的各種社團達 279 家。1953 年 2 月 20 日，建校籌備會議召開第一次會議，定名大學為「南洋大學」³³，並邀請學者及文化界人士共同籌劃建校事宜。³⁴1958 年 3 月 30 日，南洋大學舉行校舍落成大典，是由新加坡最後一任總督顧德爵士主持的。³⁵

新加坡、馬來亞各界呼籲捐款建校的運動隨即展開，華僑居民們無不慷慨解囊，大小捐款源源而來。老百姓捐出一日所得，街市小販們更發動各種「義賣」活動：三輪車「義踏」、的士「義駛」、理髮師「義剪」與大排檔「義炒」等等，收下的義款雖然是些零星小鈔，卻是積少成多，眾志成城，而這些義舉更刺激帶動了大商號、富裕人家更多的捐獻。³⁶

關於所謂的 1963 南大大逮捕事件³⁷，實係發生自 1959 年 10 月起的第三次軍警逮捕學生行動。1963 年 8 月 31 日新加坡通過公投加入馬來亞，並成立馬來西亞聯邦。9 月 21 日李光耀領導的人民行動黨在州選中獲勝。9 月 22 日晚，新政府尚未正式組閣，州政府便宣布褫奪南洋大學理事會主席陳六使的公民權。³⁸9 月 26 日新加坡政府派軍警進入校園，剝奪『大學論壇』等六種刊物的出版權，而《大學論壇》等 6 種校內刊物的出版准證也同時被收回，並且逮捕五名在籍學生和七名畢業生。³⁹10 月 7 日，南洋大學千餘名學生，集合到政府大廈前草地，

³²黃堯編著，2003，頁 300-303。

³³本文所指的南洋大學，係指由陳六使先生推動創立華文教育的南洋大學。而非 1980 年之後，南洋大學被強迫關閉後又在原校址由新加坡政府設立的南洋理工學院。

³⁴鄭良樹，2008)，頁 81-83。

³⁵黃堯編著，2003，)。《星·馬華人志》，吉隆坡：元生基金會與馬來西亞黃氏聯合總會(江夏資訊活動基金會)聯合出版，頁 231。

³⁶顏清梅(1995)，〈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創校與關閉(1956-1980)〉《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屏東師範學院，頁 483。

³⁷1959 年 10 月 12 日首次派軍警進入雲南園後，僅隔 4 年之久，又在 1963 年 2 月 2 日，第 2 次派軍警當時有千餘名警察在柔佛新山集合，其任務是包圍南洋大學，在校園內逮捕南大學生，當時南大有關人士被逮捕的有南洋大學 11 人、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 3 人。1963 年 9 月 26 日凌晨 2 時，並且第三度派軍警進入南洋大學進行逮捕學生。

³⁸南大學生會和陳六使也在 1963 年人民行動黨面對最大考驗的選舉中，支持左派的社會主義陣線(社陣)，使李光耀憤怒不已。結果人民行動黨出乎意料，在選舉中獲得大勝，以 37 席擊倒社陣的 13 席，更使東姑率領進軍新加坡的聯盟完全一無所獲，這使李光耀對控制新加坡內部產生無比信心。因此，李光耀開始對一批支持左派的名人採取行動，排名第一的就是陳六使。大選成績揭曉的隔天，李光耀吊銷陳六使先生的公民權，理由是陳六使以「維護華文語文、文化和教育為藉口，在共產黨人(指社陣候選人)起草的聲明上簽名，譴責政府」此後，南洋大學的行政權逐漸轉移到新加坡政府手中，之後在 1980 年關閉。

³⁹在逮捕過程中，有 4 輛警車遭到千多名寄宿生包圍，出不了校園，學生們要警方人員尊重大學自主權，就地等候莊竹林副校長前來處置。在群情激昂中，他們鎖上校園大門，又將警車輪胎放風，迫使車內的警方人員不得不下車與學生們理論。就在爭執不下之際，已經先行離去的鎮暴隊車輛又重回南大校園，數百名武裝警察一面施放催淚彈，一邊衝鋒，逢人就打，手無寸鐵的學生無法抵擋，唯有四處逃避。在這次學警衝突中，有兩名受傷遭逮捕的學生在暴動罪名下被控上法庭，他們是經濟系二年級的翁隆盛和地理系四年級的李怡書，後經馬紹爾代表辯護，皆告無罪釋放。5 名在內部安全法令下被逮捕的在籍學生為：學生會外交部主任周增禧、前

向代總理杜進才呈遞請願書。⁴⁰新加坡李光耀政權甚至在事件結束後的1965年委託王賡武教授撰寫《王賡武報告書》。⁴¹

華文教育在這個風起雲湧的時代，必須要有人在挺身而出才能夠延續下去。若是無人伸出援手協助，華文教育可能在那個時代就可能消失在歷史之中。

肆、新馬地區之工會運動

本單元主要在討論新馬工會之間與馬共的關係，以及英殖民政府對工會運動的態度，並探討工會的相關法令。

(一) 馬來亞共產黨與左派工會

1950年開始馬來亞共產黨因為受到取締而轉入地下活動，在此同時英國殖民政府除了在政治壓制、制定法律和行政控制手段之外，還採取了工會顧問的建議。⁴²在1950年成立新加坡職工總會（Singapore Trade Union Congress, STUC）與親馬來亞共產黨的新加坡職工會聯合會（Singapore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 SFTU）互相爭奪在新加坡工會運動的領導權。新加坡職工總會主要是政府部門的人員與武裝部隊的勞工所組成而新加坡職工會聯合會則是中下層勞工所組織的。⁴³新加坡職工會聯合會所發動的工會運動，往往他們的訴求不是所謂勞資關係而與當時的反殖民獨立主義比較有關聯，而過去共產主義所醞釀出的都是政治性罷工與工運。

(二) 英殖民政府對工會運動的態度

新加坡職工會聯合會與泛馬來亞聯邦職工會（Pan-Malayan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都是由被取消註冊的泛馬來亞總工會（Pan-Malayan General Labour Union）所分裂出來的。⁴⁴在早期罷工的目的並非經濟性或與自身有關而導致英國殖民政府對工會運動有所顧忌。英國殖民政府對於有關於馬來亞共產黨有關的團體都是視為非法的。因此這些工會組織在表面運作上都是與馬共完全無關，但根

學生會副主席顏致今、中文學會會長黃乙新、學生會機關報《大學論壇》攝影員歐笑作、應屆畢業生李騰禧，同時被捕的畢業同學會負責人名單：王發祥、林世昌、林健生、陳文藩、林源德、施義開、謝醒民。；《馬來亞勞工黨鬥爭史》（1952-1972）

⁴⁰顏清梅(1995)，〈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創校與關閉(1956-1980)〉《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屏東師範學院，頁482。

⁴¹《王賡武報告書》指王賡武對南洋大學的行政與學術進行調查、作出評估，然後向新加坡政府提交改組南洋大學的建議書。唐漢明(1985)，《香港信報財經月刊九卷九期》，香港：信報出版集團。

⁴²Monamed Salleh Lamry(2007)，《馬來西亞-馬來左翼運動史》，雪蘭莪：策略資訊研究中心，頁81-84。

⁴³鄭振清(2009)，《工會體系與國家發展-新加坡工業化的政治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39-40。

⁴⁴同前註，頁38。

據李光耀先生的回憶錄的說法，認為這些工會私底下都跟馬共有所聯繫。⁴⁵ 工會運動政治化對於工會在恢復常態後是有殺傷力與破壞力。因為，在世界各國的政策下都是希望政治與工會運動分開。若兩者結合一開始會得到良好效果，但到了後期往往會變成政府單位對付的藉口。

(三)林有福政府對工會運動的態度

1955 年 5 月，新加坡舉行第一次普選由大衛馬歇爾領導下建立了勞工陣線聯合政府，在 1956 年 6 月，原任勞工部長的林有福接任馬紹爾的首席部長職位。⁴⁶ 林有福從反英的馬紹爾的遭遇與下場中，清楚的認識到首席部長一職必須要得到英國總督的政治支持，才能有所作為。所以務實與雄心勃勃的林有福，在政治意識上極力靠攏英國人，希望能夠通過忠心的為殖民政治服務，而成為新加坡的未來政治接班人。林有福在 1956 年 6 月至 1957 年之間，按英國人的想法，不遺餘力的進行逮捕異議人士，全面打擊反殖民運動。這是因為英國官員在 1956 年 4 月份時，以絕不含糊的字眼來清楚的表態：我們絕對不允許新加坡成為共產中國的海外據點。⁴⁷

1957 年 3 月，新加坡代表團到倫敦展開次輪的憲制談判。這一輪的談判團雖然是由林有福率領，但李光耀卻是主要的談判角色。林清祥出席了首輪談判，但並未能出席次輪談判，因為之前已經被林有福逮捕入獄。所以次輪談判是在沒有反殖民的聲音下順利展開。英國和新加坡在未來憲制上達到共識。⁴⁸

1957 年底，林有福政府為控制政治局勢，派遣軍警取締林清祥發動的罷工活動，並進行大逮捕來拘捕左派工會會員與華校學生，並撤銷「新加坡各業廠商職工會」之社團註冊。⁴⁹ 雖然較激進的左派受到打擊而林有福的勞工陣線政府也失去了廣大中下層勞工的支持，新加坡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因此趁勢崛起。

⁴⁵ 李光耀(1998)，《李光耀回憶錄》，台北：世界書局，頁 210-211。

⁴⁶ 約翰芬斯頓(2007)，《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265。

⁴⁷ 李光耀(1998)，《李光耀回憶錄》，台北：世界書局，頁 290-294。

⁴⁸ 林清祥，當時的華校生面對困境，促使他們都響應號召，加入罷考的行列。這些活動引起政治部的注意，1951 年 8 月 13 日起他被扣留一星期，初嘗鐵窗滋味。同年 10 月，又因罷考事件被扣留。被釋放後，他和初中三 108 位同學起被開除。學生時代林清祥就遭受英殖民不合理的政策而罷考失學。這是華校中學生就教育課題與殖民政權展開的第一輪抗爭的起點。而離開學校後的林清祥加入工會的工作，這個階段林清祥已全心投入工人運動。1954 年「新加坡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簡稱「各業」)成立後，林清祥被推選為秘書長。他在群眾運動中發揮號召力，演講的魅力，迅速崛起成為公眾人物，並與李光耀等人共組“人民行動黨”，近而成為林德憲制選舉時的政治明星，22 歲的他代表參選成為最年輕的立法議員。林清祥的平民化背景和言行是一般普通老百姓所能認同的。他用著當時民眾所常說的福建話帶領和教育群眾，喚醒人民的政治意識。投身反殖民事業的理想和決心儼然成形。如同那個年代的熱血青年一樣，他在思想上作好被殖民統治者鎮壓的準備(被捕坐牢、驅逐出境甚至犧牲性命)，而且在往後的反殖鬥爭的實踐中也充分證明了這點。；方水雙(2007)，《方水雙回憶錄》，新山：陶德書香樓，頁 29、葉敬林(2001)，〈探索林清祥二三事〉《南洋商報 2001 年 8 月 26 日》，吉隆坡：南洋商報。

⁴⁹ 鄭振清(2009)，《工會體系與國家發展-新加坡工業化的政治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43。

英殖民政治要大舉掃蕩反殖民政府的勢力，特別是華人政治，主要是為了製造一個有利的政治環境，確保在來臨的1959年自治邦政府的選舉上，能夠安排親英的人士領導新政府。因此，清算反殖民運動是減少華人政治，在1959年大選中能夠捷足勝出的機會。換言之，英國人是要確保出任新加坡自治邦總理者，必須是一名親西方的政治人物。實際上，林有福政府的一切所作所為，就是要全盤執行這一個政治目標，而英殖民政府當時心中的人選是李光耀而非林有福。這個階段是新加坡政權面臨到左轉與右轉的時期。人民行動黨的領導階層最感興趣的，不是釋放政治居留人士，而是怎麼與親共勢力劃清界線並進而將之剷除。林清祥先生被安插在政治部門擔任有名無實的「政治秘書」，但是林清祥先生很慢才接受。實際上，林清祥不在乎人民行動黨當權派爭奪什麼樣的領導權或者是地盤。他仍然真誠期望人民行動黨政府完成反殖民主義的鬥爭，以爭取新馬地區的真正統一與獨立。這是當時時代人的兩大政治目標。⁵⁰

左派與右派在議題重大分歧上有三，一、內部安全委員會的存廢，二、釋放政治居留者，三、新馬合併上的安排存在著嚴重的分歧。「芳林補選」⁵¹和「安順補選」⁵²這兩場補選在二個月內相繼進行補選，而補選的結果顯示廣大群眾默默認同的是反殖民主義，而人民行動黨右傾的舉動讓兩者形成對立。

(四)新加坡職業總工會分裂

1961年，新加坡職業總工會（STUC）分裂為親左派與親政府的兩大總工會系統：新加坡職工聯合會（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Trade Unions, SATU）與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National Singapore Trade Unions Congress, NTUC）兩大系統在當時各立山頭互相競爭。

1961年7月，新加坡原有的總工會被取消其合法之法律地位後，以林清祥為首的左派工會進行動員，並於1961年8月16日左派工會召開聯席大會，決定組成新的總工會：「新加坡職工聯合會」。當時因為這個總工會鬥爭的路線依然採用較為激進的左派路線而遭到新加坡政府的行政延遲與批准。並根據《內部安全法》開始鎮壓SATU的活動與社會主義陣線的相關活動。新加坡政府於1962年9月，合併公投通過後，在1963年2月2日清晨，李光耀政府發動「冷藏行動」

⁵⁰葉敬林(2001)，〈探索林清祥二三事〉《南洋商報 2001年8月26日》，吉隆坡：南洋商報。

⁵¹芳林補選：1961年4月，行動黨領導層發生內訌，芳林區議員王永元，也是第一任民選市長公然擺出反英國人的姿態，引起殖民政府不滿。王永元於是辭去芳林議席，與人民行動黨競逐補選。儘管當時林清祥知道本身處境困難，但仍本著「左翼團結」的原則呼籲選民支持行動黨候選人，希望黨的路線不要偏離。補選結果王永元擊敗人民行動黨的候選人。參考《林清祥與他的時代（上冊）》，吉隆坡：社會分析學會朝花企業，2002年12月，頁273。

⁵²安順補選：1961年7月，因為安順區一名人民行動黨議員逝世，必須補選。行動黨派出的候選人以「新馬合併」為口號對抗馬紹爾的「爭取獨立」綱領，結果馬紹爾獲勝。林清祥曾指出「新馬合併」關係到二地人民長遠的利益，不應馬虎行事。在當時談的「合併」二地人民存在著兩種不同等級的公民，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僅要求保有勞工和教育的自主權。左翼當時認為這是不符合新、馬、婆人民利益，是一項不公平的合併。馬紹爾批評「大馬來西亞指陳合併前途地位難望平等新加坡只是「婢女」並非「太太」」。這個議題最後導致左翼與行動黨決裂。參考《林清祥與他的時代（上冊）》，吉隆坡：社會分析學會朝花企業，2002年12月，頁273。

(Operation Cold Store)⁵³ 被逮捕的人數估計約有 113 人，林清祥在逮捕名單之中高居榜首。工會與社會主義陣線之重要人物：林清祥、方水雙等左派勢力工會核心人物均在此次大逮捕之中，被送入扣留所之中。⁵⁴

此外 1961 年同時期，原新加坡職業總工會的主席阿旺與研究秘書蒂凡納(C. V. Devan Nair)，在政府支持下成立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並與新加坡職工聯合會爭奪新加坡工會運動的主導權。⁵⁵ 而這兩大工會在當時各自代表了自身的下層工會，但是新加坡政府那時支持的是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這個系統。

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屬於所謂的馬克思主義的激進工會路線，而後者是屬於用產業民主(費邊主義)的溫和工會路線，來做為其對工會運動之態度。在安定時期的國家對於後者接受程度互較前者高出許多，而激進也是前者(SATU)無法被政府接受的重要因素之一。這些似是而非的理由，在多年後來看起來似乎只是新加坡人民行動黨要對付左派勢力的一種藉口。

(五)當時工會相關法令之修正

1959 年 8 月，貝恩提出《職工會(修正)法令》，重新確立職業工會註冊制度。新加坡立法會於 1959 年 8 月三讀通過此法令並於 1961 年 9 月 11 日正式實施。本法案授予勞工部職業工會註冊官員在特定狀況下可以拒絕工會的註冊申請或撤銷註冊的權利。⁵⁶ 此法案對於新加坡政府在之後能夠擁有足夠之權利檢查工會註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1960 年 2 月，新加坡立法會議通過《勞資關係法令》，開始以集體協商來作為處理勞資關係的基本處理方法，並將政府之調解與強制仲裁作為集體協商失敗時的預備方案。新加坡政府並依此法案開始建立「勞資仲裁法庭」來作為最核心的保障。但英殖民政府遺留下來的「內部安全法令」給予內部安全委員會極大的權力，禁止罷工與鎖廠等較極端之勞資爭議行為。

⁵³ 冷藏行動總共逮捕了 100 多名李光耀的政治對手，在逮捕名單中只有少數幾名人士，躲過此一浩劫。根據不同的來源，被逮捕的人士是：林清祥、林福壽、布都遮裡、塞查理、何標、方水雙、曾超卓、林使賓、陳德華、方明武、林文才、林清如、TTRajah、K. Koya、S. Woodhull、傅樹介。莊明湖《新加坡左派工運遭遇問題探索》提供的名單：李平寧(廠商工聯主席)、邁哥芬蘭地(廠商工聯中委)、潘雄美(廠商工聯總務)、哥文達三美(廠商工聯中委)、許長壽(書報工聯主席)、葉金生(膠業工聯受薪秘書)、林耀明(書報工聯受薪秘書)、李添吉(海產工聯職員)、楊義隆(☆團體不詳)、陳秀嬌(鞋業工聯執委)、孫才洲(茶餐工聯主席)、李錫楷(南大畢業同學會助理秘書)、蔡文良(工業工聯職員)、楊紹興(培青校友會主席)、鄧細九(平儀校友會主席)、林猷強(養正校友會主席)、吳春生(光洋校友會主席)、許麗英(南僑高二生)、湯石麟(岡洲校友會執委)、默地勒爾(星人民黨秘書)、吳隆春(星人民黨副主席)、鐘順茂(社陣總部職員)、吳南山(社陣候選人)、葉蔭全(社陣三巴旺支部主席)、吳多才(社陣大巴窰支部秘書)、張志雄(社陣四排坡支部秘書)、盧朝基(社陣裕廊支部秘書)、莊永豹(社陣武吉班讓支部副主席)、葉少柑(社陣武吉知馬支部主席)、劉天成(康樂音樂研究會主席)、郭樹和(社陣摩棉支部財政)。； 1964 年 9 月 16 日《陣線報》第 87 期。

⁵⁴ 鄭振清(2009)，《工會體系與國家發展-新加坡工業化的政治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57-59、76。

⁵⁵ 同前註，頁 60。

⁵⁶ 同前註，頁 119。

勞資關係的法律往往乍看之下，條文修正幅度可能不大但是在某些關鍵字句下筆時卻是用盡心機，尤其是當時新加坡執政當局賦予給勞工部職業工會註冊官員極大的權力。政府只要在必要時刻下達對付工會指令便可關閉認為「疑似」有問題之工會並拘捕所謂「疑似」觸犯法令之工會領導。

當時，新加坡人民行動黨為了取得新加坡政權無所不用其極的對付左派異議份子，而這些左派政治人物對於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李光耀而言都是踏腳石而非間定的戰友。

伍、結語

由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之關係來看，在過去馬克思主義與共產主義在中國的五四運動後開始走入華人的思想世界，之後也隨著移民而散播南洋的華人社會之中。經歷了二戰的黑暗時期後，新馬 1945 年重光後短短的三年之間左派正大光明的進行政治組織，但比較遺憾的是後來馬來亞共產黨在馬來亞地區採取武裝暴動而失去政治舞台，從這裡可以知道在新加坡地區馬共轉為地下活動而與學生或工會組織進行地下接觸。中國成為共產陣營的成員後，也使得華文成為英殖民政府眼中共產主義的導火線，而華文教育就儼然變成培養共產信徒的代名詞。在這段時期之中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蓬勃發展，此時偏左勢力隨著報刊讀物而進入了這些組織之中，而在此之後工會與華校便成為英殖民政府眼中的共產勢力滲透範圍。在華人的人情關係系統下，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等思想理論，就透過無形與有形的宣傳與介紹進華文學校，馬來亞共產黨與新加坡新加坡職工聯合會所屬的成員大多數都是華人，而華文學校的學生往往也會同情並支持這些組織發動的運動，在目前已知的資料中，新馬當時活躍的工會領袖與成員大多數都是受華文教育出生的，如：林清祥、方水雙等，由此我們可知道當時華文學校成為工會運動人士的生產地(因為當時許多華校學生被開除學籍，沒有書可以讀只好去工作而加入工會。)

從 1956 年林有福政府上台時對左派工會與華文學校太過強硬的情形來看，強力逮捕工會領導人與新加坡華文中學生聯合會的幹部並封禁有關的組織團體。並且造成林有福政府在華人與華社之中因此失去所謂的信任與支持，在接下來的大選中林有福政府便失去執政權。對人民行動黨的李光耀政府來說，華文教育是未來國家的阻力而非助力，需要剷除才能確保政權之延續，由李光耀先生對東南亞當時唯一的華文高等教育學校：南洋大學(1956-1980)的態度與手段來看。其對於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完全是採取技術性的打壓，來降低其影響力。

共產主義份子往往會利用工會與工會運動後，便會與學生、農民(極少數)結合進行所謂的互動，當時英殖民政府抓到所謂的親共份子(社會主義陣線)，很多是學生真的不會意外，當時華文教育之內容與當時興起的民族獨立運動，出現相互矛盾。華文教育與工會運動都有受到共產主義所影響，兩者是兩條平行的線，之間的遠近與交錯。除了英殖民政府的力量在操縱之外，還有檯面下的民族獨立

運動與共產主義在影響著兩者之間的關係與距離。而依照社會學的功能論來看，華教與工會對於共產主義是有功能的，是具有用途的、可以被運作的。依照社會學的衝突論來看，華教與工會對於民族獨立運動上是有出現衝突與矛盾的，並造成當時的殖民政府對兩者進行壓制與逮捕行動。兩者對於共產主義在當時的馬新地區社會氛圍下兩者出現類似非正式性的互動關係，並且有相互進行活動上的協助。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Monamed Salleh Lamry(2007)，《馬來西亞-馬來左翼運動史》，雪蘭莪：策略資訊研究中心。
- 方水雙(2007)，《方水雙回憶錄》，新山：陶德書香樓。
- 毛策(2002)，《鄭良樹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史太璞編著(1947)，《我國工會法研究 1947 年版》，南京：正中書局。
- 庄樂田編著(2012)，《英殖民時代-新加坡學生運動珍貴史料 1945/9-1956/10》，新加坡：草根書室。
- 李光耀(1998)，《李光耀回憶錄》，台北：世界書局。
- 約翰芬斯頓(2007)，《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邱致中編著(1937)，《南洋概況》，南京：正中書局。
- 林開忠(1999)，《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 唐志堯(1960)，《華僑志-新加坡》，台北：僑務書刊發行中心。
- 崔貴強(1989)，《新馬華人認同的轉向 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
- 黃堯編著(2003)，《星·馬華人志》，吉隆坡：元生基金會與馬來西亞黃氏聯合總會(江夏資訊活動基金會)聯合出版。
- 劉阿榮主編(2006)，《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台北：威仕曼文化。
- 魯虎(2004)，《列國志：新加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戴維·M·沃克(1988)，《牛津法律大辭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鄭良樹(2008)，《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簡史》，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鄭振清(2009)《工會體系與國家發展-新加坡工業化的政治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殷民(2004)，〈東南亞華校發展模式的新思考〉《僑務工作研究》，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 梁英明(2004)，〈關於華文學校和華文教育概念的商榷〉《僑務工作研究》，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 張榮輝(1995)，〈正視「南向政策」中一顆燦爛的明星--談馬來西亞華人文化教育的過去、現在、未來--一個異域文化教育的現實、理想與希望〉《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屏東師範學院。

郭權強(1995)，〈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展望〉《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屏東師範學院。

顏清梅(1995)，〈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創校與關閉(1956-1980)〉《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屏東師範學院。

三、報刊

葉敬林(2001)，〈探索林清祥二三事〉《南洋商報 2001年8月26日》，吉隆坡：南洋商報。

唐漢明(1985)，《香港信報財經月刊九卷九期》，香港：信報出版集團。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線(1964)，《陣線報 第87期(1964年9月16日)》，新加坡：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線。